

中共宝丰县委营商环境建设委员会文件

宝营商〔2021〕1号

中共宝丰县委营商环境建设委员会 关于制定宝丰县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制度 工作方案的通知

县各相关单位：

《宝丰县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制度工作方案》已经中共宝丰县委营商环境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宝丰县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制度工作方案

为持续优化我县营商环境工作，充分发挥特邀监督员对营商环境建设工作的监督作用，建立健全科学完善的营商环境社会监督机制，我县拟建立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制度。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相关规定，参照省、市相关工作开展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县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的组成

1. 县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是县委营商环境建设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县委营商办”）根据工作需要，按照一定程序和条件选聘，以兼职形式履行监督职责，负责对全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和进行宣传、监督的人员。

2. 县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由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企业家代表、媒体记者、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等 20 名人员组成。

3. 县委营商办负责县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的选聘、续聘、解聘工作，指导开展营商环境监督工作。

二、县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的工作职责

1. 对我县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决策，落实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2. 对全县营商环境建设相关的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工作效率、纪律作风等行为进行监督和举报;
3. 对事关群众、企业切身利益的营商环境重点领域进行监督, 对相关机关单位提出监督意见和建议;
4. 收集反映市场主体对营商环境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5. 参与全县营商环境专项督查、违法案件调查等工作;
6. 发挥联系市场主体的桥梁纽带作用, 宣传普及营商环境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
7. 提交我县营商环境工作意见和建议;
8. 积极参与县委营商办组织的营商环境相关工作。

三、县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的选聘条件

1. 坚持原则、作风正派, 有较高的政治觉悟和较强的责任心。
2. 处事公道, 实事求是, 公正廉洁, 遵纪守法, 关心市场主体, 密切联系群众。
3. 热心公益事业, 甘于志愿服务, 主动热心参与全县营商环境建设工作。
4. 熟悉国家、省、市和县优化营商环境法律法规和政策举措, 具有一定的理论水平和相关业务知识。
5. 愿意监督、敢于监督, 能够主动提出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建议。
6. 身体健康、品行良好, 无个人失信记录和违法记录。

四、县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的选聘程序

县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实行聘任制，聘任期为 2 年。

1. 单位推荐。县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采取单位推荐、特别邀请等方式产生，由县人大、县政协、县工商联、县直有关部门、群团组织、新闻媒体、行业协会、商会等有关单位，以及各乡镇（林站）、龙王沟示范区向县委营商办推荐，并填写《宝丰县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单位推荐表》（附件 1）。

2. 考察公示。县委营商办组织对推荐名单进行考察，并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个工作日。

3. 颁发聘书。公示期满后，县委营商办对选聘人员颁发县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聘书和监督员证件，并向社会公布聘用名单。

五、工作流程

1. 县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可以采取明察暗访、企业座谈、现场走访等方式，开展营商环境监督工作。

2. 县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发现县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市场主体及其相关人员存在损害营商环境的行为时，应当主动出示监督员证件，并向被监督单位或被监督人员提出明确的监督意见。

3. 被监督单位或被监督人员应当积极配合县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监督工作，虚心采纳监督意见。对能够立即整改的，应当立即整改到位；对不能立即整改的，应当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时限，并于 5 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方案和结果反馈至

县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

4. 被监督单位或被监督人员拒不改正的，或未按时反馈整改方案和结果的，县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在听取被监督单位或被监督人员申辩后，决定是否将监督意见向被监督单位的上一级行业主管部门，或县委营商办提出书面监督意见（监督意见表详见附件 2）。

5. 被监督单位的上一级行业主管部门或县委营商办，接到县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的书面监督意见后，应立即组织调查核实，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县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反馈书面办理意见。

6. 当县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发现重大损害营商环境案件问题线索时，应当及时向县委营商办提交书面投诉举报材料。县委营商办应当按照营商环境违法案件调查处理有关规定，组织开展调查处理。

六、纪律要求

1. 县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应当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不得以监督员身份从事与营商环境监督工作无关的活动。

2. 县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开展监督工作要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严禁公报私仇，或者为个人及企业谋取私利。

3. 县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应当遵守有关保密规定，对监督调查及受委托事项予以保密，保守企业商业秘密。

七、人员解聘

凡有下列现象或行为之一的，取消县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资

格，收回县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聘书和证件：

1. 不如实反映营商环境情况，不积极履职尽责的。
2. 无故缺席县委营商办通知参加会议的。
3. 因身体状况或工作变动等原因，无法继续开展监督工作的。
4. 本人提出不再担任县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的。
5. 其它需要解除聘用的情形。

八、其它

1. 县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从事营商环境工作中，应当自觉自愿接受社会监督，积极主动配合县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工作，如实反映真实情况，提供相关文档资料等，接受问询和质疑，并及时进行整改落实。对阻扰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正确履行职责、行使监督职权，拒不接受监督或打击报复特邀监督员的，依法严肃处理。

2. 县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可申请参加被监督单位涉及营商环境工作的公开庭审、听证会、专题调研、座谈会、评议会、监督检查等活动。

3. 县委营商办加强对县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业务培训和指导，广泛宣传报道监督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更好地发挥特邀监督员民主监督作用。

4. 县委营商办定期组织召开特邀监督员座谈会，交流情况，分析问题，听取县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对营商环境建设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5. 县委营商办对忠于职守，表现优异，为全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县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予以通报表扬，并在评先评优时向有关单位和组织予以推荐。对不能正确履职尽责、发挥监督作用不明显的，及时予以解聘；对违反县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纪律行为的，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提请其所在单位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给予相应处分。

附件：1. 宝丰县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单位推荐表
2. 宝丰县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监督意见表

附件 1

宝丰县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单位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正面免冠 彩色照片 (2 寸)
民 族		健康状况				
出生日期		籍 贯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工作单位 及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及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主要工作经历						
营商环境相关工作经历或 专业特长						
是否存在个人失信记录或 违法记录						
推荐单位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宝丰县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监督意见表

监督事项名称		监督时间	
被监督单位			
监督地点			
被监督单位负责人（或责任人）		其他参与人	
主要存在问题			
整改意见建议			
县营商环境 特邀监督员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